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5年第一次修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 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2年1月5日经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2023年7月17日经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修订

2025年10月30日经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机构和人员在处理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或事件的信息披露、保密等事务时适用本制度。
- 第三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对公司在北交所挂牌的股票的信息披露、暂停及恢复转让、终止及重新挂牌以及公司并购重组等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和本制度的规定,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信息。
- **第五条**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 第六条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前述重大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符合第二章至第三章规定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为需要披露的信息。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北交所业务规则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公司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同时置备于公司住所、北交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公司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公司如同时有证券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在境外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同时披露。

第八条 除依法或者按照本制度及有关自律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已披露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的,在发生类似事件时,应当按照同一标准予以披露。

第九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需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相关规定,具体参照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公司应当在本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交所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应信息。

第十二条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 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三条公司应当向北交所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北交所根据预约情况统筹安排。公司应当按照北交所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的,不得披露年度报告。

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拟实施送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所依据的中期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第十五条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及业绩快报。

公司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在该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业绩快报。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 **第十六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进行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值;
 - (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 (四)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5000万元;
 -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六)公司股票因触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被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
 - (七) 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计半年度和季度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公司因第一款第六项情形进行年度业绩预告的,应当预告全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

第十七条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或者盈亏方向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以及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 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二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董事会报告;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 (六) 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八)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上市时未盈利且上市后仍未盈利的,应当充分披露尚未盈利的成因,以及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 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 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披露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 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三)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报告的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会计准则 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 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材料。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信息更正与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第三章 临时报告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应披露的交易、关联交易以及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件。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

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 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 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 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 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 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首席执行官)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3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九)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 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九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按照重大性原则,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尚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对外 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不得以新闻发布或 者答记者问等形式替代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北交所业务规则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 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 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

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15日前, 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公告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十七条 北交所要求提供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记录等资料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节 交易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 提供担保(即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超过 150 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 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超过5,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超过750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一条 本节所述交易事项的计算或审议标准如下:

- (一)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 (二)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制度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作为计算基础;
- (三)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四)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 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 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五)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北交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制度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计算;

已经按照本节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四十二条。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

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资助对象为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制度第三十九条或者第四十条。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二款第一至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五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

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制度第三十九条或者第四十条的规定披露 或审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制度第四十三条或者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披露或审议。

未盈利的上市公司可以豁免适用本制度第三十九条或者第四十条的净利润指标。

第四节 关联交易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制度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并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五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应当比照《北交所上市规则》第7.1.17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一)《北交所上市规则》第7.2.9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 (三) 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关联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北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 当按照第一款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方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五十二条 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五十三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五十三条或者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五十三条或者第五十四条: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

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申请转板或向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 场所申请股票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 (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 的诉讼;
 - (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 (四)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 他诉讼、仲裁;
 - (五) 北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目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北交所业务规则或北交所认定的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报告,如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北交所申请停牌直至披露后复牌。

第六十条 公司异常波动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二) 对信息披露相关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三)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 (四)董事会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异常 波动期间是否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 向市场提示异常波动股票投资风险:
 - (六) 北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六十一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密切关注公共媒体关于本公司的重大报道、市场传闻(以下统称传闻)。出现下列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披露情况说明公告或者澄清公告:
- (一)涉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地位、重大经营活动、重大交易、重要财务数据、并购重组、控制权变更等重要事项:
- (二)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异常情况 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三)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北交所认为相关传闻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可以要求公司予以核实、澄清。公司应当在北交所要求的期限内核实,及时披露传闻澄清公告。澄清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传闻内容及其来源;

- (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核实情况;
- (三) 传闻所涉及事项的真实情况;
- (四)传闻内容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 北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二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 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对于股份质押的情形,应当说明质押股东和质押权人基本情况,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及质押登记办理情况等。质押股东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应当说明股份质押的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等。

对于股份司法冻结的情形,应当说明股份冻结基本情况,并说明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被冻结人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应当披露股份冻结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被冻结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第六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50%以上,以及之后质押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质押股份情况、质押融资款项的最终用途及资金偿还安排。

第六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质押处置风险的,还应当披露以下事项:

- (一)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二)拟采取的措施,如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暂不 采取措施等:
 - (三)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被强制处置或处置风险解除的,应当持续披露进展。

第六十五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北交所有关规定披露相 关公告。

第六十六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或减少5%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 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 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六十八条 北交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上市决定后,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十九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首席执行官)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制度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第七十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开展与主营业务行业不同的新业务;
- (二) 重要在研产品或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或研发失败;
- (三)主要产品或核心技术丧失竞争优势。

- **第七十一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 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经理(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或者首席财务官辞任、 被公司解聘;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总资产的 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

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预计达3个月以上;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本制度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发生第一款第十六、十七项规定情形,可能触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还应当同时披露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责任

第七十二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执行本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常设机构,以及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来访的接待机构。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中的主要职责:

-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北交所的指定联络人,同时也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

露有关规定。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四)董事会秘书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有权参加股东会、董 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
- (五)董事会秘书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 (六)负责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交易所问询;
- (七)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 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
- **第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首席财务官应 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 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的资料;
-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节 重大事件的报告

第七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

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七十七条 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以及其他对公司重大事件可能知情的人士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 即组织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 会、股东会审批。

董事会秘书将审定、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第七十八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七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指使公司不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八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 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 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方名单、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第八十二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解聘、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三节 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与披露

第八十三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

-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负责组织公司财务报告的 审计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交有关财务资料。
- (二)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部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文件资料或数据。
-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公司经理(首席执行官)、 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予以协助。

第八十四条 定期报告的披露程序:

- (一)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召集相关部门负责人协商确定定期报告 披露时间,报董事长批准;
- (二)董事会秘书制定定期报告编制计划,划分相关部门工作分工、要求及 材料上报时间;
- (三)相关部门应按照要求提供数据、材料,部门负责人应对所提供材料进行审查,并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 (四)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汇总各项材料,依照北交所的格式要求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在公司管理层审核后,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经董事长初审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对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七)董事长签发定期报告,并加盖公司公章:
 - (八)董事会秘书将定期报告进行审查并披露。

第八十五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与披露:

临时报告的编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

- (一)公司涉及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中介机构意见等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 1. 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
- 2. 董事会秘书审核临时报告,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董事长审核, 中介机构意见由中介机构签字或盖章;
 - 3. 董事会秘书将临时报告进行审核并披露。
- (二)对于非以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
- 1.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或联络人应第一时间通报董事会秘书,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2.董事会秘书判断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并立即呈报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对于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当及时向北交所咨询;
- 3.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相关材料,依照北交所要求编制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临时报告;
 - 4.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审核;
 - 5.董事会秘书披露临时报告。

第四节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

第八十六条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

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第八十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

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保 荐机构,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八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开展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在活动结束后,活动记录应当及时披露或以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开。

第五节 责任追究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经理(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经理(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 协调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九十条 北交所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查, 发现存在问题的,可以采用要求说明、公开问询等方式,要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 露义务人、保荐机构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进行解释、说明、更正和补 充,相关主体应当及时回复,并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十一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九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 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 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进 行处罚。

第六节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相关信息披露的传送、 审核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九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五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九十五条 信息知情人对公司信息未公告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述知情人员系指: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 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 **第九十七条** 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应当事前与各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公司各部门在与各中介机构的业务合作中,只限于本系统的信息交流,不得泄露或非法获取与工作无关的其他内幕信息。
- **第九十八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对公司内部大型重要会议上的报告、参加控股股东召开的会议上的发言和书面材料等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涉及公开信息但尚未在指定媒体上披露,又无法回避的,应当限定传达范围,并对报告起草人员、与会人员提出保密要求。公司正常的工作会议,对本制度规定的有关重要信息,与会人员有保密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九十九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具体含义如下:

- (一)披露:指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和本制度有关规定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信息。
- (二)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时点的2个交易日内, 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 (四)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首席执行官)、首席科学官、首席 运营官、首席财务官、首席资本官、首席市场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 1. 为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 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 3. 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
-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 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八)公司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超过 50%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 (九) 关联方, 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

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首席执行官)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 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十)承诺,是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 (十一)违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审议程序而实施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二)净资产,是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 (十三)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十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是指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包括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和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包括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
 - (十五)本制度中"以上""达到""以内""以下"均含本数,"超过"

"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十六)证券服务机构,是指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 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 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投资咨询机构等。

- 第一百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如有新的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 第一百〇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一百〇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时亦同。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